**个人实践项目申请实践学分相关流程及要求**

 本流程及要求仅限学工部公示可申请实践学分的访学项目及罗客、斯雅相关项目，通过申请个人实践（个人实习）来获得实践学分。

一、基本流程

 1.在学校团队实践申报立项阶段，预计5月底（具体时间请见当年《关于开展xxxx年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正式通知》），通过贸大实践网站的个人实践（个人实习）入口提交申报立项材料。

 2.在结项材料提交阶段（具体时间请见当年《关于xxxx年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结项的通知》），提交要求的相关结项材料（具体要求请见通知）。

 3.在实践学分认定阶段（具体时间请见当年《关于开展xxxx年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），即使查看公布的名单中是否有自己的信息，若没有，则说明结项材料审核不通过，无法获得实践学分。若有，按时间要求报名申请实践学分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 1.按要求时间申报立项、提交结项材料、申请学分。

 2.结项材料要求具体请查看具体时间请见当年《关于xxxx年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结项的通知》中实习类实践（个人实践）部分的结项材料要求。

 3.关于个人实践结项报告的建议，字数最好在5000字以上，重点讲述自己参与个人实践项目后的收获和感悟，可简要介绍项目的流程，严禁将官方发布的项目介绍、项目流程、项目中完成的商业策划书等材料作为个人实践结项报告提交。（因为个人实践报告经评审打分后低于60分则为不通过，不予替换实践学分，所以要认真对待）